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 7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部发来的《关于对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〔2020〕第 422 号）。

本公司高度重视《问询函》，正在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认真研究并详细答复。由于函件涉及问题较多，我们难以在函件规定的 7 月 24 日前出具完备的答复意见。为满足要求，给予细致充分的答复，经请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管理部许可，公司将延期至 7 月 27 日回复《问询函》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7 月 24 日